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-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- (一)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(二)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- (三)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 - (四)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3人,实到监事3人。
 - (五)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强主持。
 -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 - (一)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谨慎审核,与会监事一致认为:

- 1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 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- 2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 能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;
- 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,没有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 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旭光电子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(二) 关于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:本次参股公司减资事项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8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0日